

盐城国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CCER 公开报价征集文件

注：本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报价文件”）均视为自愿遵守本文件全部条款。

一、报价征集基础信息

（一）征集方信息

1. 征集方（出让方）：盐城国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82MA1Y3E1X0X
3. 联系人：夏睿 联系电话：17396888325 邮箱：1304607936@qq.com

（二）概况

本次公开征集报价的标的为征集方合法持有的 CCER，均已完成确权登记，权属清晰、无抵押、无查封、无任何权利瑕疵，可正常过户交割，符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相关规则要求，可用于碳排放权履

约抵消等合法用途。本次标的分3个报价单元，报价方可选择单个报价单元报价，也可选择多个报价单元同时报价，具体报价单元划分如下：

报价单元编号	CCER 数量	标的说明	交割要求
CCER-2026-01	20 万吨	均为合规签发 CCER，无任何权 利限制	成交后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交割
CCER-2026-02	10 万吨	均为合规签发 CCER，无任何权 利限制	成交后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交割
CCER-2026-03	5 万吨	均为合规签发 CCER，无任何权 利限制	成交后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交割

注：各报价单元 CCER 具体签发信息、备案编号等细节，报价方可在报价前向征集方咨询获取，征集方将如实提供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报价基准依据

本次报价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上月成交均价为基准价（以下简称“基准价 P0”），报价方报价需围绕基准价展开，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本细则第三条。

二、报价方资质要求

参与本次报价的单位，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资质条件，否则报价文件无效：

1 报价方为依法注册设立的企业法人、其他组织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持

CCER交易资质，能够正常开展CCER买卖、交割等相关业务，熟悉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；

3.报价方近3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无失信行为，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无CCER交易相关违规处罚记录；

4.报价方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，能够按照本文件要求，在成交后按时支付全部交易款项；

5.报价方承诺，本次报价为真实意愿表达，报价资金来源合法，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及成交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报价、拒绝交割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(一) 报价方式

本次报价采用“固定单价报价”方式，报价方需针对每个所报报价单元，报出每吨CCER的综合单价（单位：元/吨，保留2位小数），单价与数量乘积即为申报总报价（保留2位小数）。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一经提交，不得修改、撤回。

(二) 报价区间

1. 基准价 $P_0 = 84.75$ 元/吨（上月成交总价÷上月成交总量），报价方报价不得低于基准价下浮3%；

2. 报价低于基准价下浮3%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；

3. 同一报价方针对同一批

方的报价持续有效，不得擅自撤回或调整报价；有效期内达成成交后（以收到书面《成交确认书》为准），报价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成交协议履行完毕之日。

（四）报价文件组成及要求

报价方需按以下顺序编制报价文件，文件需完整、规范，每页均需加盖报价方公章，关键页面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1. 报价函（按本文件附件 1 模板填写，需明确报价单元编号、报价单价、总价、报价有效期等核心信息）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（若由授权代表人签署文件，需额外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3. 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件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，需在有效期内）；
4.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成功交易系统完整截图复印件，需要显示用户名、最近一笔账户缴费记录（加盖公章）；
5. 报价方此次需要提供的其他补充资料（如如若交易员证书证明、履约能力说明等）。

注：纸质报价文件需提交正本 1 份、副本 2 份，正本与副本内容需完全一致，副本可复印，若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，以正本为准；电子报价文件需提供带有数字签名的 PDF 版本，签字页需单独扫描并嵌入文件中。

四、报价提交及接收

（一）提交时间

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8 时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提交的，征集方有权拒收。

（二）提交方式

纸质报价文件递交以现场递交或快递方式提交至征集方指定地址：
电子报价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地址，邮件主题应注明提交单位名称。
现场递交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世纪大道660号盐通铁路站前

五、成交及履约事宜

1. 成交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，按照公告要求向征集方提供履约保证金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征集方提供履约担保书。履约担保书应明确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、期限、违约责任等条款。征集方在收到履约担保书后，将向成交方发出成交确认书。

2. 成交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，按照公告要求向征集方提供履约保证金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征集方提供履约担保书。履约担保书应明确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、期限、违约责任等条款。征集方在收到履约担保书后，将向成交方发出成交确认书。

五、成交及履约事宜

1. 成交确认

成交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，按照公告要求向征集方提供履约保证金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征集方提供履约担保书。履约担保书应明确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、期限、违约责任等条款。征集方在收到履约担保书后，将向成交方发出成交确认书。

成交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，按照公告要求向征集方提供履约保证金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征集方提供履约担保书。履约担保书应明确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、期限、违约责任等条款。征集方在收到履约担保书后，将向成交方发出成交确认书。

成交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，按照公告要求向征集方提供履约保证金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征集方提供履约担保书。履约担保书应明确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、期限、违约责任等条款。征集方在收到履约担保书后，将向成交方发出成交确认书。

（二）款项支付

1. 成交方签订《CCER 交易协议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需向征集方支付成交总价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；
2. 履约保证金到账后，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 CCER 交割手续，成交支付 100% 交易款；

3.履约保证金在成交方完全履行《CCER 交易协议》约定义务、无违规行为后，由征集方无息退还；若成交方违约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不足部分，征集方有权向成交方追偿。

（三）交割要求

1. 交割方式：双方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，采用挂牌交易方式，后续如开放大宗交易，双方另行协商交割方式办理 CCER 权属划转，交易流程遵循交易机构相关规则，交易手续费由双方各自承担；

2. 交割时间：成交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，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割手续，征集方负责配合成交方办理 CCER 权属划转，确保标的顺利交割；

3. 交割责任：若因征集方原因导致标的无法正常交割（如权属瑕疵），征集方退还成交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；若因成交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割，成交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4. 交割金额：单笔交割金额等于成交单价。如结算周期内同一报价单元分成多笔成交的，单笔成交单价可与成交报价存在差异，但应符合交易机构规则。

六、其他细则

1.本次报价征集报价方参与报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如文件编制费、邮寄费、差旅费等），均由报价方自行承担，无论报价结果如何，征集方不承担任何费用；

2.本文件及细则由征集方负责解释，若报价方对本文件有疑问，可在报价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，向征集方书面咨询，征集方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

3.若国家 CCER 政策、交易规则发生重大调整，本次报价征集可暂停或调整，征集方将及时通知所有意向报价方；

4.成交方与征集方签订的《CCER 交易协议》，需严格遵循本文件及细则约定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。

盐城国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4日



